附件1

宝山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一、继续有效19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 |
| 1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对农村贫困户精神病人住院经费实行分级负担的实施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 宝府（1998）20号 | 2020年11月1日 |
| 2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宝府（1998）42号 | 2020年11月1日 |
| 3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上海市撤制村、队集体资产处置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宝府（2000）188号 | 2020年11月1日 |
| 4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征地养老人员实行集中管理办法的通知》 | 宝府（2003）5号 | 2020年11月1日 |
| 5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单位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实施意见的通知》 | 宝府〔2005〕32号 | 2020年11月1日 |
| 6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 | 宝府〔2005〕92号 | 2020年11月1日 |
| 7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规划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 宝府〔2008〕14号 | 2020年11月1日 |
| 8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宝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的通知》 | 宝府〔2012〕67号 | 2022年11月30日 |
| 9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 宝府〔2016〕120号 | 2020年3月31日 |
| 10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 宝府〔2016〕125号 | 2021年12月31日 |
| 11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宝府〔2017〕27号 | 2022年3月31日 |
| 12 | 《宝山区关于加强“调结构、促转型”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宝府〔2017〕51号 | 2022年5月21日 |
| 13 | 《宝山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同区域新建多层商品房住宅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基价等标准》 | 宝府规〔2018〕1号 | 2023年4月14日 |
| 14 |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 宝府规〔2018〕2号 | 2023年4月26日 |
| 15 | 《宝山区贯彻本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 宝府规〔2018〕3号 | 2019年12月31日 |
| 16 | 《宝山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宝府规〔2019〕1号 | 2024年8月14日 |

二、失效3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 |
| 1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宝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已失效） | 宝府〔2013〕8号 | 2017年12月31日 |
| 2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已失效） | 宝府〔2014〕38号 | 2019年6月30日 |
| 3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区级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已失效） | 宝府〔2016〕119号 | 2018年6月30日 |

三、废止3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有效期 |
| 1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山区乡镇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宝府（2004）39号 | 2020年11月1日 |
| **废止理由：**区财政局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后，已不再按该文件执行，建议废止。（采纳） | | |
| 2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 宝府〔2004〕156号 | 2020年11月1日 |
| **废止理由：**区规划土地局提出，该文件内容与上位法冲突、与组织机构设置不符，目前按《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规划土地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1）57号]执行，建议废止。（采纳） | | |
| 3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宝山区老年农民养老纳入农保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宝府办〔2010〕2号 | 未规定 |
| **废止理由：**区人社局提出，该文件所涉农保已经并入城乡居保，不再按该文件执行，建议废止。（采纳） | | |